

大数据驱动政府决策智能化的协同演进逻辑

——基于技术驱动与治理调适的分析框架

徐利芳

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北京

收稿日期：2026年6月15日；录用日期：2026年6月29日；发布日期：2026年7月23日

摘 要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正驱动政府决策向智能化转型，成为全球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议题。当前研究显示，该领域在国内外均呈现出从“技术赋能”到“风险反思”再到“制度构建”的阶段性演进特征，但因制度环境差异，其研究重心有所不同。国外研究较早聚焦于算法问责、伦理框架与法律适配，注重个体权利与程序正义；国内研究则更强调国家战略引领下的整体智治、场景创新与治理效能，体现出技术应用与治理体系深度融合的本土路径。基于此，研究进一步提出“技术迭代 - 治理适应”协同演进框架，指出政府决策智能化并非单纯的技术引入过程，而是技术能力与治理体系在持续互动中动态调适的进程。未来研究可在深化“技术 - 制度”互动机制、开展过程追踪与情境化分析、构建兼顾多价值的综合评估体系、以及探索资源差异条件下的包容性实施路径等方面持续推进，以推动形成更稳健、可信且适应性强的智能决策生态。

关键词

大数据，政府决策智能化，技术驱动，治理调适

Collaborative Evolution Logic of Big Data-Driven Intelligent Government Decision-Making

—A Framework of Technological Drive and Governance Adaptation

Lifang Xu

School of Management,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Received: June 15, 2026; accepted: June 29, 2026; published: July 23, 2026

文章引用：徐利芳. 大数据驱动政府决策智能化的协同演进逻辑[J]. 现代管理, 2026, 16(7): 126-133.
DOI: 10.12677/mm.2026.167144

Abstract

Big data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re driv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ment decision-making toward intelligence, making it a critical issue in glob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Current research reveals that this field exhibits a stage-based evolution from “technology empowerment” to “risk reflection” and then to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both domestic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However, due to differences in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s, research priorities vary. International studies have long focused on algorithmic accountability, ethical frameworks, and legal adaptation, emphasizing individual rights and procedural justice. In contrast, domestic research prioritizes holistic smart governance, scenario-based innovation, and governance efficiency under national strategic guidance, reflecting a local pathway characterized by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technological application and governance systems. Building on this, the study further proposes a “technological iteration—governance adaptation” collaborative evolution framework, arguing that intelligent government decision-making is not merely a process of technology introduction but a dynamic adjustment process in which technological capacity and governance systems continuously interact. Future research should deepen the understanding of “technology-institution” interaction mechanisms, employ process-tracing and contextualized analysis, develop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systems that balance multiple values, and explore inclusive implementation pathways under varying resource conditions, thereby fostering a more robust, trustworthy, and adaptive intelligent decision-making ecosystem.

Keywords

Big Data, Intelligent Government Decision-Making, Technical Drive, Governance Adapt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一) 研究背景与研究问题

在数字时代背景下，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智能技术深刻重塑着政府决策的基本逻辑与实施路径。从欧盟“数字十年”战略到中国“数字政府”建设，各国政府正在积极推动数据驱动的治理转型，以期通过技术赋能提升公共决策的科学性与治理效能。这一全球性转型进程在优化信息处理、提升响应效率的同时，也面临算法公平性缺失、数据隐私泄露、责任机制模糊等问题，展现出技术应用与既有治理体系之间需要深入协调的现实复杂性。而当前学术界对相关议题的讨论呈现出一定的分散性，即计算机与数据科学领域主要关注算法模型优化、系统架构创新等技术实现问题；而公共管理、政治学与法学等领域则更侧重于制度适应、组织变革、伦理规范与法律规制等治理问题。两个研究脉络之间尚未形成充分的交叉对话，特别是对于技术在不同制度环境下影响政府决策的具体路径、发展模式及深层机理，仍缺乏比较性的理论整合。

为此，本研究重点回应以下问题：第一，在国内外不同制度环境中，政府决策智能化的研究演进脉络、理论建构重心与实践探索路径存在何种异同；第二，技术能力迭代与治理体系调适之间呈现出怎样的相互作用机制与动态演进规律；第三，能否构建一个具有解释力的整合性分析框架，以揭示技术驱动与制度响应的协同逻辑。基于此，本文通过系统梳理和深入比较国内外研究成果，尝试构建一个“技术

—治理”协同演进的理论框架，为推动建立既具效能又负责任的政府智能决策体系提供学术参考与理论支持。

(二) 核心概念界定

(1) 大数据

关于大数据，研究机构 Gartner 将其定义为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来适应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1]。而麦肯锡全球研究所提出的 4V 特征与 IBM 基于 3V 扩展的 5V 模型相互补充，共同构成大数据的经典描述。它不仅体现数据量的巨大，更强调通过专业处理与分析，从复杂、动态的数据流中获取洞察、支持决策并优化流程的核心能力。作为一种复杂且流动的数据资产，大数据依托互联网技术，已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治理变革的关键力量。

(2) 政府决策智能化

本研究将政府决策智能化界定为一种深刻变革过程，即公共部门在政策制定与执行的全周期中，系统性融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实现决策范式从经验主导向数据与模型驱动的根本性转变。政府决策智能化是数字政府建设的核心构成与高级形态，其区别于侧重于业务流程线上化的电子政务，它直接聚焦于公共治理最核心环节——决策活动本身的范式革新与能力重构[2]。

基于上述两个概念，本研究进一步提出“协同演进”作为核心分析框架。“协同演进”指的是政府决策智能化进程中技术能力迭代与治理体系调适之间相互触发、彼此塑造的动态过程[3]。其中，技术迭代强调每一次技术突破在拓展决策能力边界的同时，也对既有治理规则形成挑战；治理适应则强调制度安排与规范体系对技术风险的回应与整合。二者并非单向决定关系，而是在持续的互动中共同演化[4]，形成推动政府决策智能化转型的双轮驱动机制。这一框架的提出，旨在超越“技术决定论”与“制度决定论”的二元对立[5]，为理解技术驱动下政府决策变革的复杂性提供更具解释力的分析工具。

2. 国外研究脉络演进与理论建构特征

国外现有对大数据与人工智能驱动政府决策转型的研究，呈现出从技术应用推广到制度规范构建的演进趋势，同时形成了多维度、多层次的理论解释框架。

(一) 研究演进脉络：从信息基础构建到制度体系完善

国外研究遵循一条由浅入深的轨迹。第一阶段以技术应用探索与决策信息基础建设为主。在大数据概念兴起初期，研究主要聚焦于数据开放政策、政府数据门户构建以及数据可视化和统计分析工具的运用，其目标在于解决传统决策中存在的信息不足、碎片化和滞后性问题，普遍带有技术乐观主义色彩，将大数据视为提升决策信息质量和效率的关键工具。第二阶段转向风险识别与伦理反思。随着算法技术在实际政策领域的广泛应用，如公共服务分配、城市安全管理等，研究的关注点逐渐转移到数据驱动的决策过程可能导致的伦理风险与责任困境上。学者们开始探讨算法偏见、数据隐私、决策透明度及自动化系统对公共价值观的潜在影响，特别是在应急管理和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中，如何在利用个人数据进行精准干预的同时保障公民权利，成为学术辩论的焦点。第三阶段则聚焦于治理架构的探索。以生成式人工智能为代表的先进智能技术推动了研究的进一步深化，学术界的研究重点不再局限于风险识别，而是更多地致力于制度建设和治理工具的开发。学者们开始研究算法影响评估[6]、数据治理体系[7]以及自动化决策的合法性与责任归属[8]，推动构建既能促进技术创新又能保障安全、公平和问责的治理体系。

(二) 多层次的理论架构构建

在研究推进过程中，主要形成了覆盖微观个体行为、中观组织适应和宏观系统转型三个层次的理论解释体系。在微观层面，研究主要围绕自由裁量权的结构性转移展开。经典研究始于 Lipsky 的街头官僚理论，强调一线执行者在政策实施中的能动作用[9]。随着算法的引入，Bovens 和 Zouridis 提出了“系统

官僚”概念，指出决策的核心自由裁量权逐渐从个体官僚转向由算法驱动的技术系统，实现了决策过程的程序化、标准化和集中控制，改变了政策执行的结构[10]。在中观层面，关注组织如何应对技术引入带来的结构性挑战。基于技术采纳和创新扩散理论的研究普遍发现，组织内部存在数据孤岛、专业技能短缺、部门间协同不足以及科层制惯性等关键障碍[11]，这些因素制约了智能决策技术在公共部门的有效部署和制度化应用。在宏观层面，则着重阐释技术驱动下整体治理范式的转型方向。Margetts 和 Dunleavy 提出的数字时代治理理论具有重要影响，其核心观点强调通过“数字化”和“重新整合”推动政府结构和流程的深刻变革，形成更加一体化、以平台为基础的治理模式[12]。后续研究如 Janssen 团队的数据驱动政府框架，则进一步细化了从数据资源到决策价值创造的实施路径[13]，为理解技术如何重构公共治理提供了操作性分析工具。

3. 国内政策驱动下的研究脉络与理论构建

国内关于大数据与人工智能驱动政府决策的研究，展现出与中国治理现代化进程紧密交织的特征，形成了从政策倡导到系统整合的演进路径，并构建了具有本土特色的理论分析框架。

(一) 研究脉络的政策与实践演进

国内研究发展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与实践导向，其演进脉络可划分为三个关键阶段。在初期政策倡导与理念导入阶段，研究主要围绕国家层面的数字化战略展开。这一时期的学术探讨聚焦于开放数据政策体系的构建路径、地方政府数据开放的实践进展及面临的主要障碍[14]。学者们通过分析政策文本与地方实践，为建立政府数据资源的管理与利用机制提供了理论支持[15]，整体上形成了技术赋能治理现代化的乐观预期。随着标志性数字化应用项目的推广，研究进入了场景深化与实践反思阶段。以“健康码”、“城市大脑”等为代表的数字治理实践，成为学者们观察技术效能与风险的焦点。研究一方面深入分析大数据在应急管理[16]、公共安全[17]等领域的赋能机制与创新模式，另一方面也开始审视技术应用中暴露出的隐私保护[18]、算法公平性[19]等现实问题。这一时期的研究表明，学术界对技术应用的认知已从单纯的功能肯定转向更为审慎的利弊权衡。当前研究呈现出整合与治理创新的特征。随着技术应用的深入，研究视角从单一工具或场景扩展到整体性的治理模式探讨。学者们提出了“整体智治”[20]、“数字治理生态系统”[4]等整合性分析框架，研究的核心议题转向如何通过技术应用促进跨部门协同、明晰责任机制以及构建价值共识。同时，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国内学者正积极探索与之相适应的风险治理框架与模式创新，推动构建中国特色数智化治理体系。

(二) 本土化理论视角的构建

国内理论构建的一个显著特征在于，将技术应用置于国家治理体系与行政运作的特定语境中进行阐释，形成了多层次嵌套的分析视角。在微观行动层面，研究关注技术如何重塑基层治理的实践逻辑。学者们在借鉴街头官僚理论的基础上，剖析数字技术嵌入后基层官员的行为模式、自由裁量权以及与技术系统的互动关系发生的复杂变化。相关研究不仅揭示了技术带来的效率提升，也指出了可能产生的“数治幻觉”与效能悖论[21]，强调技术赋能的效果受到具体组织情境与执行过程的影响。在中观组织层面，研究着重解释技术在中国行政体制中独特的扩散与落地逻辑。与西方常见的科层制阻力叙事不同，有研究表明在中国的情境下，强有力的政治动员与目标明确的考核激励机制，能够显著压缩技术采纳通常面临的数据共享障碍与部门协同难题，推动项目在较短时间内实现“超常规”落地。这种“政治势能”驱动的实施路径，构成了理解中国数字政府建设速度与规模的关键。在宏观战略层面，研究致力于将技术转型叙事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目标进行深度整合。学术探讨不仅分析技术本身，更着重阐释以“整体智治”为代表的理念如何重塑政府决策的目标设定、组织结构与运行流程。这一层面的理论构建超越了工具理性的范畴，将数字治理视为推动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载体，形成了技术演进与国家战略相

互塑造的独特分析路径。

4. 国内外比较下政府决策智能化演进逻辑与协同框架构建

综合国内外研究发现,大数据与人工智能驱动政府决策智能化的学术研究呈现出显著的共性演进逻辑与差异化的研究重心,这种差异性根植于不同的制度传统与研究范式。在此基础上,可以构建一个“技术迭代-治理适应”的协同演进分析框架,以阐释这一进程的动态性与复杂性。

(一) 研究路径的共性与差异类型

通过文献梳理可以发现,国内外大数据与人工智能驱动政府决策智能化的学术研究呈现出显著的共性演进逻辑,其研究重心与技术应对路径的差异则根植于不同的制度传统、治理结构与学术范式。已有研究均展现出一条从“工具理性”向“价值理性”深化、从“技术应用”向“系统重构”发展的分析脉络——学术界都经历了从早期关注技术如何提升决策效率与信息基础,到中期反思算法公平、隐私保护与问责困境,再到近期致力于构建制度规则与伦理框架的过程。然而,在共同的演进趋势下,国内外研究的学术重心与技术应对路径因制度环境与治理范式的不同而呈现出差异化特征。

已有研究从治理模式与监管范式的角度对不同制度环境下的应对路径进行了类型化分析。在治理模式层面,中国、美国、欧盟的立法模式分别以“有序创新”“国家安全”与“风险规避”为核心价值取向,而非传统的“国家主导型”“市场主导型”“权利导向型”标签所能简单概括[22]。在监管范式层面,全球人工智能立法展现出多元趋势:欧盟采取基于风险的分级规制路径,通过《人工智能法案》确立严格的事前风险评估与全生命周期监管框架;美国延续行业自律与分散立法模式,侧重特定应用场景的风险管理而非系统性立法;中国则以国家战略为引领,采取“包容审慎”与“分级分类”相结合的治理思路,在鼓励创新的同时通过部门规章与国家标准建立底线约束[23]。上述差异根植于不同的法系传统、产业政策与治理哲学,但各国在探索中亦呈现出共同的演进趋势——从碎片化的分散应对走向系统性的制度构建。这些中层理论的引入有助于超越简单的二元叙事,对各国实践进行更精细化的分析,同时也为理解不同制度环境下技术治理的共性逻辑与差异化路径提供了分析工具。

在研究议程的互动方面,国内外学术界并非彼此隔绝,而是呈现出日益密切的交叉借鉴与对话。一方面,国内研究在算法问责、伦理框架与法律适配等议题上积极回应国际学术前沿,大量引介和讨论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与《人工智能法案》的治理经验,并结合中国情境进行本土化调适。另一方面,国际学术界对中国“健康码”“城市大脑”等大规模数字化治理实践表现出浓厚兴趣,相关案例研究频繁出现在国际顶级公共管理期刊上,成为全球数字治理讨论的重要经验参照。算法影响评估、数据最小化原则等源自国外学术讨论的工具性概念,已被国内学者在技术应用的早期阶段纳入理论分析框架,体现出国内外研究议程之间的深度互动与知识流动。

(二) “技术迭代-治理适应”协同演进框架的构建

基于对国内外研究的整合分析,可以认为政府决策智能化并非一个简单的“技术决定制度”或“制度约束技术”的线性过程,而是一个“技术能力迭代”与“治理体系适应”之间持续互动、相互塑造的协同演进系统。这一框架包含三个相互关联的演进环节。

其一,技术迭代是触发治理变革的驱动力。每一次重要的技术突破,如从传统统计分析到机器学习预测[24],再到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内容创造,都在拓展决策的感知、分析与互动能力边界。然而,技术的复杂性、不透明性及其可能存在的社会偏见,也同步对既有的治理规则、责任框架与伦理标准构成冲击[25]。这使得治理评价体系从过去主要关注成本与效率,转向综合权衡公平性、可解释性、可问责性以及社会接受度等多重价值目标。

其二,治理适应通过制度创新与工具开发对技术风险作出回应。面对技术迭代带来的新问题,全球

治理实践呈现出两条主要的调适路径。一是治理工具的创新，例如发展算法影响评估、算法审计、伦理清单等操作性工具，以识别和管控技术应用的风险。二是制度路径的探索与本土化适配[23]，即不同国家或地区基于自身的法律传统、行政体制与社会文化，探索和建立各具特色的监管模式与法律框架，例如欧盟的严格规制路径与美国的行业自律主导模式之间的差异。

其三，长期协同依赖于深层的价值融合与模式选择。技术与治理的协同演进最终导向一个需要对根本性价值进行排序与融合的阶段。在认识论上，它要求融合强调计算与优化的工具理性，与关注技术如何重塑社会权力结构、影响社会平等的社会建构论视角[26]。在实践模式上，则体现为在追求统一控制与规模效率的集中化整合模式，与鼓励创新自主与灵活响应的分布式协同模式之间的动态权衡与选择[27]。中国的实践表明，即便存在强大的政治势能推动技术快速部署，其深化应用仍会遭遇跨部门数据共享壁垒[28]、专业技术人才短缺[29]、以及公众有效参与不足[30]等深层次问题。因此，技术的最终有效性不仅取决于其自身的先进性，更依赖于其与特定的组织结构、权责体系、制度环境乃至社会文化之间能否实现协同。

5. 研究缺口与未来展望

基于前文对技术演进与治理适应关系的梳理，当前研究在理解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影响政府决策的基本逻辑方面已取得一定共识。但现有探讨在理论解释的具体性、对实践过程的呈现、系统评估方法的构建等方面，仍有一些值得继续探讨的空间。

(一) 现有研究可进一步探讨之处

在理论方面，现有研究对技术与制度如何具体相互影响的路径和条件，分析尚可深入。尽管协同演进已构成基本的分析框架，但数据与算法能力究竟通过哪些具体的组织调整、权责变化和激励安排才能转化为持久的治理效能，其中的具体路径与理论解释仍需进一步构建。在实证方面，多数研究关注技术应用的背景或结果，而对技术在实际工作场景中被调整和使用的具体过程的分析相对有限。特别是在中国政策执行情境中，宏观要求如何转化为具体部门的操作实践，其间的影响因素和机制还可通过更多实证材料来体现。在评估与比较方面，目前尚未形成一套能兼顾不同价值维度、又适应多元制度背景的智能决策评估框架。现有评估多基于特定案例，在指标的系统性和跨情境适用性上可能还有提升空间，这也使得对不同实践模式的深入比较受到一定制约。在研究方法上，多数研究采用静态分析，对智能决策系统长期发展轨迹的追踪、对组织学习与适应过程的考察以及对技术应用可能带来的长期社会影响的关注，尚有加强的空间。

(二) 未来可探索的研究方向

为回应上述可进一步探讨之处，未来研究或可在以下方面做出尝试：第一，可更多开展关注具体过程的实证研究。通过对典型案例的长期观察与深入分析，细致呈现技术在组织内部落地和演变的完整历程，分析其中各类参与者的行为、互动及其影响，这有助于增进对技术与制度互动微观机制的理解；第二，可尝试构建并检验更具综合性和适用性的评估框架。这一框架或可系统考虑技术性能、决策过程的规范性以及结果的公平性等多重目标，并能根据不同的治理层级和政策领域特点进行必要调整，从而为实践比较与经验总结提供有益参照；第三，可加强跨领域合作，探索人机协同的可行模式与配套工具。这包括联合技术、法律和公共管理领域的学者与实践者，共同设计符合业务需要且负责任的智能辅助工具，研究明确人机分工与责任的制度安排，并开发适用于不同场景的算法评估与数据协作指引；第四，研究视角也可更多关注资源有限条件下的实施路径。探讨在基础相对薄弱的环境中，如何基于现有条件发展切实可行的智能决策支持方式，促进数字治理成果的广泛共享，避免因能力差异带来新的治理不平衡。

6. 结语

本文通过系统梳理大数据与人工智能驱动政府决策智能化领域的研究进展,构建了“技术迭代-治理适应”协同演进的分析框架。研究表明,政府决策智能化是一个动态演进的系统性进程,其中国内外研究呈现出从技术赋能、风险反思到制度构建的共同路径,也展现出因制度环境、学术传统与实践导向差异而形成的不同研究重心。国外研究侧重于算法问责与制度设计的规范分析,国内研究则更强调国家战略引领下的场景创新与整体智治,二者共同揭示了技术能力与治理体系之间持续互动、相互塑造的协同本质。

当前研究在理论机制、实践过程、评估体系与包容性路径等方面仍存在深化空间,未来需进一步推动跨学科对话与跨制度比较,加强对技术落地过程的动态追踪与机制分析,构建更具综合性与适应性的评估框架,并积极探索智能治理在不同资源条件下的包容性发展路径。技术的迭代不会止步,治理的调适也将持续。技术创新与制度完善之间保持动态平衡,才能在效率提升与价值保障之间实现有机统一,以此推动构建真正有效能、有温度、可持续的智能决策体系,最终服务于国家治理现代化与公共利益最大化的长远目标。

参考文献

- [1] <https://www.gartner.com/en/information-technology/glossary/big-data>
- [2] Margetts, H. and Dunleavy, P. (2013) *The Second Wave of Digital-Era Governance: A Quasi-Paradigm for Government on the Web*.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8/rsta.2012.0382>
- [3] Luna-Reyes, L.F. and Gil-Garcia, J.R. (2014) Digital Government Transformation and Internet Portals: The Co-Evolution of Technology, Organizations, and Institution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31**, 545-555. <https://doi.org/10.1016/j.giq.2014.08.001>
- [4] 孟天广. 数字治理生态: 数字政府的理论迭代与模型演化[J]. 政治学研究, 2022(5): 13-26, 151-152.
- [5] 魏巍, 郑功珣. “技术-制度”协同演化视角下政府监管数字化转型——基于国外文献综述研究[J]. 长白学刊, 2026(1): 119-132.
- [6] Metcalf, J., Moss, E., Watkins, E.A., Singh, R. and Elish, M.C. (2021) Algorithmic Impact Assessments and Accountability. *Proceedings of the 2021 ACM Conference on Fairness,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3-10 March 2021, 735-746. <https://doi.org/10.1145/3442188.3445935>
- [7] Micheli, M., Ponti, M., Craglia, M. and Berti Suman, A. (2020) Emerging Models of Data Governance in the Age of Datafication. *Big Data & Society*, **7**, 1-15. <https://doi.org/10.1177/2053951720948087>
- [8] Valdenegro-Toro, M. and Stoykova, R. (2024) The Dilemma of Uncertainty Estimation for General Purpose AI in the EU AI Act. arXiv: 2408.11249.
- [9] Wise, A.E. and Lipsky, M. (1981) Street-Level Bureaucracy: Dilemmas of the Individual in Public Services. *Michigan Law Review*, **3**, 285-302.
- [10] Bovens, M. and Zouridis, S. (2002) From Street-Level to System-Level Bureaucracies: How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s Transforming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and Constitutional Control.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2**, 174-184. <https://doi.org/10.1111/0033-3352.00168>
- [11] Tangi, L., Janssen, M., Benedetti, M., et al. (2020) Barriers and Drivers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 Public Organizations: Results from a Survey in the Netherlands. In: Viale Pereira, G., et al., Eds., *Electronic Government*, Springer, 42-56. https://doi.org/10.1007/978-3-030-57599-1_4
- [12] Dunleavy, P., Margetts, H., Bastow, S. and Tinkler, J. (2006) *Digital Era Governance: IT Corporations, the State, and e-Govern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acprof:oso/9780199296194.001.0001>
- [13] Janssen, M. and van den Hoven, J. (2015) Big and Open Linked Data (BOLD) in Government: A Challenge to Transparency and Privacy?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32**, 363-368. <https://doi.org/10.1016/j.giq.2015.11.007>
- [14] 蒲攀, 马海群. 大数据时代我国开放数据政策模型构建[J]. 情报科学, 2017, 35(2): 3-9.
- [15] 周文泓, 夏俊英, 谢玉雪. 我国地方政府开放数据的进展、问题与对策[J]. 图书馆论坛, 2018, 38(7): 72-79.
- [16] 邹伟, 李娉. 技术嵌入与危机学习: 大数据技术如何推进城市应急管理创新?——基于健康码扩散的实证分析[J]. 城市发展研究, 2021, 28(2): 90-96.

-
- [17] 吴俊杰, 郑凌方, 杜文字, 等. 从风险预测到风险溯源: 大数据赋能城市安全管理的行动设计研究[J]. 管理世界, 2020, 36(8): 189-202.
- [18] 郑保章, 冯湜. 大数据背景下的隐私保护问题研究——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个人信息使用为视角[J]. 学习与探索, 2021(4): 74-78.
- [19] 颜佳华. 提升政府治理算法决策公平性的机制与路径[J]. 行政论坛, 2022, 29(3): 34-40.
- [20] 詹国辉. 迈向整体智治: 数字政府一体化的内在逻辑与实践进路[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6): 97-106.
- [21] 吴玉霞, 刘欢. 数治幻觉: 基层数字化治理中的效能悖论与生成机制——基于 B 市的案例研究[J]. 公共管理学报, 2025, 22(2): 36-48, 169-170.
- [22] 郑戈. 人工智能立法的价值取向与模式比较[J]. 交大法学, 2025(6): 32-46.
- [23] 付新华. 全球人工智能立法的多元趋势与中国模式[J]. 交大法学, 2025(6): 60-73.
- [24] 王娟, 汤书昆. 生成式信息隐私鸿沟伦理风险探讨[J]. 科学学研究, 2025, 43(6): 1293-1301.
- [25] Busuioc, M. (2020) Accountabl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olding Algorithms to Account.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81, 825-836. <https://doi.org/10.1111/puar.13293>
- [26] 杨菁, 刘俊娜. 人民性的实现: 城市社会治理人机协同路径与公共决策模型研究[J]. 学术研究, 2025(6): 67-75, 99.
- [27] 江小涓. 分布式 AI 治理: 技术制度博弈与社会政府协同[J]. 学术月刊, 2025, 57(10): 5-13.
- [28] 王佳怡, 洪博, 孙梦航, 等. 无缝隙政府: 部门协作的数字融合策略——基于中新天津生态城数据跨部门共享实践的个案研究[J]. 城市观察, 2025(5): 144-159, 164.
- [29] 李江, 王佳祥. 数字技术驱动城市基层综合治理的运作机制与优化路径——基于“理念-能力-场景”框架的分析[J/OL]. 西华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14. <https://link.cnki.net/doi/10.16246/j.cnki.51-1674/c.20251106.001>, 2026-07-08.
- [30] 郑磊. 数字治理的效度、温度和尺度[J]. 治理研究, 2021, 37(2): 5-16, 2.